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十二、购置款融资权.....	1-172	4
A. 一般说明.....	1-172	4
1. 引言.....	1-10	4
(a) 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含义.....	1-4	4
(b) 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多样性.....	5-9	4
(c) 本章概要.....	10	5
2. 商业背景.....	11-34	6
(a) 概要.....	11-16	6

* 本文件的提交日期比要求的开会前 10 周晚了 2 周，因为需要完成协商并最后确定随后所作的修改。



(b)	保留所有权和类似交易.....	17-23	7
(c)	融资租赁和租购交易.....	24-27	8
(d)	出卖人有担保交易.....	28-30	9
(e)	贷款人购置款融资.....	31-34	9
3.	有形财产购置款融资的方法.....	35-50	10
(a)	概要.....	35-37	10
(b)	有利于出卖人所提供的购置款贷款的方法.....	38-42	11
(c)	同时促进出卖人和贷款人提供的购置贷款的方法.....	43-46	12
(d)	基于全面融合的“买价”担保权概念的方法.....	47-50	13
4.	关键的政策选择.....	51-73	15
(a)	概要.....	51-55	15
(b)	功能等同：购置款融资的一般概念.....	56-63	16
(c)	功能等同的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64-73	18
5.	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74-83	20
6.	对第三方的效力.....	84-100	23
(a)	概要.....	84-91	23
(b)	与设备和库存品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的第三方效力.....	92-94	24
(c)	某些购置款融资交易登记的宽限期.....	95-96	25
(d)	消费者交易登记的除外情形.....	97-100	25
7.	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101-152	26
(a)	概要.....	101	26
(b)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优先地位.....	102-108	27
(c)	非库存品或消费品有形财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 相对于原已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09-113	29
(d)	未来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相对于原已存在 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14-118	30

(e)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相对于原已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19-121	31
(f) 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相对于判决胜诉的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122-123	31
(g) 附加物、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的优先权.....	124-128	32
(h)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的优先权.....	129-131	33
(i) 竞合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之间的优先顺序.....	132-138	34
(j) 多重购置款融资交易.....	139-142	36
(k)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财产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143-147	37
(l) 库存品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148-152	38
8. 当事各方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	153-157	39
9. 当事各方的违约后权利.....	158-166	40
10. 国际私法.....	167-168	43
11. 过渡.....	169-172	43
B. 建议.....		44

十二、 购置款融资权

A. 一般说明

1. 引言

(a) 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含义

1. 购买和出售有形财产（关于“有形财产”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是许多企业的核心活动。有时，这涉及原材料的购买及其后来的制造和销售。有时，这涉及以批发价购买库存品，然后销售给零售商或者以零售价转售。此外，对许多企业来说，原材料的提炼和加工或者库存品的陈列和销售需要对昂贵设备进行大量投资。这些原材料、库存品和设备常常是赊购的。

2. 只要企业赊购原材料、库存品或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改造和处置权并且将所购财产上的权利作为贷款担保，企业就参与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担保交易，本指南称之为购置款融资交易。根据具体性质，出卖人或债权人在提供给买受人或设保人的财产上保留或获得的权利，可以被称作“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关于“设保人”、“购置款融资权”和“购置款担保权”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

3. 购置款融资交易对许多企业来说属于最重要的贷款来源。在许多方面，这些交易与本指南前文所描述的普通担保交易相同。但在其他方面，这些交易有特殊之处，使得各国规定了个别情况下的特殊规则。本章考虑了各国为规范各种购置款融资交易而建立一种有效和高效率制度的方式。

4. 由于目前进行的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数量和多样性，必须明确指出本指南是如何使用术语的。在一个人要求有形财产上的财产权以担保另一人支付任何未付购价部分（或其经济等价物）的义务的情况下，存在购置款融资交易，不论该权利属于买受人、出租人还是贷款人。买受人为此目的保留所售财产上的财产权的交易也是购置款融资交易。购置款融资交易的主要特点有两个：（a）为使买受人能够购买一项有形财产这一具体目的提供贷款；以及（b）所保留的购置款融资权或所要求的购置款担保权与所购财产直接相关。

(b) 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多样性

5. 正如本指南第三章（基本的担保方式）所指出的，各国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手段，通过这些手段，提供贷款的人能够确保其债务人偿还债务。虽然其中只

有一些手段是传统上被称作的担保权利，但所有手段都起着担保偿还债务的经济功能的作用。

6. 为买受人购置有形财产提供资金的人（常常是出卖人）通常可以利用同样（即便不是更多）多的法律手段。例如，保留所售财产的产权直至买受人全额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出卖人（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信贷条款，从而为买受人购置该财产提供资金。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关于“保留所有权的权利”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只是出卖人可以利用的几个手段之一。出卖人也可以将产权转让给买受人，同时规定如果买受人未能支付议定购买价款的话，该产权将有追溯力地被解除（销售处于“解除条件”下）；或者，出卖人可以把产权转让给买受人，但取得所售财产上的担保权。

7. 出卖人只是为使他人能够购买一件有形物品而提供信贷的融资提供者中的一种。贷款人也可以出于使买受人能够从出卖人那里购置财产的具体目的而向出卖人提供信贷。由于不论是出卖人还是贷款人都可以提供贷款以使买受人能够购买有形物品，因此不只一个人有可能主张同一财产上的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

8. 另外还有一种购置款融资交易形式，这种形式甚至可能根本不涉及销售合同。以相当于赊购条件的条件出租财产的出租人同样是在提供融资，从而使承租人能够使用有形财产，就好像他拥有该财产一样，即使产权从来没有被出租人转让给承租人。正如在出卖人的情况下一样，出租人也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起草协议以设立一种融资租赁，即一种使承租人能够获得所租财产的所有权的经济等同租赁（关于所租财产的所有权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

9. 因此，根据贷款条件，向依据租约到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提供贷款的贷款人可以是一个对所租财产享有权利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提供的贷款实际上使承租人得以与出租人缔结融资租赁协议，那么贷款人是在为承租人使用（和名义上购置）该财产提供融资。

(c) 本章概要

10. 本章在 A.2 节论述了当代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商业背景，在 A.3 节论述了迄今为止在各种法律制度中采纳的购置款融资的各种方式。A.4 节陈述颁布立法以规范各种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国家面临的关键政策选择。本章剩下的部分回顾了本指南其他各章中论述的担保交易制度的几个组成部分如何适用于购置款融资的具体情况。本章探讨了，在 A.5 节中，当事各方之间此种手段的设立，在 A.6 节中，

此种手段对第三方的效力，在 A.7 节中，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优先权，在 A.8 中，当事各方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在 A.9 中，当事各方的违约后权利，在 A.10 节中，国际私法，在 A.11 节中，过渡问题。在 B 节中，本章结论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

2. 商业背景

(a) 概要

11. 本章开头几段概述了买受人为购置有形财产如设备和库存品进行融资的若干不同方法。在这一节中将更为详细地探讨这些不同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其实际操作。

12. 在考虑商业环境中有形财产的买卖时，首先要做的区分是现金销售和赊销。有时，买受人有充裕的现金，可以用现金购买设备和库存品。不过，作为一项规则，商业企业将赊购很大一部分原材料、库存品和设备。

13. 一般说来，赊购有两种。首先，出卖人可能仅在无担保的基础上向第三方借购买价款。例如，虽然销售交易本身是现金交易，但也许是由企业主要贷款人提供的一般信贷额度提供的资金。这种方法很简单，但买受人的信用等级或声誉可能会限制此种贷款的可获得性或者造成此种第三方贷款成本过高。其次，买受人可以在允许买受人在完成销售后付款（也许是分期付款）的信贷条款的基础上与出卖人商定购买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出卖人把财产的拥有权和所有权转让给买受人，以后得到一次付清的购买价款，或者通过定期的分期付款得到购买价款。当然，这种方法与第三方融资实际上没有区别，只是不付款的风险现在是由出卖人而不是第三方融资提供人承担。许多买受人常常不愿意承担这样一种无担保风险。

14. 因此，许多出卖人认为，在实践中，为赊购有形财产有必要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作为担保的财产也可以是出卖人的其他财产。例如，企业可以用它的工厂或仓库作为偿还将用于购买库存品或原材料的贷款的担保。不过，一般说来，可以作为担保的最明显的资产，并且常常也是出卖人唯一可以利用的资产，是实际购买的财产。

15. 所购财产可以以几种不同的方式被用作购置款信贷的担保。例如，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出卖人享有特殊的权利，如果买受人在交货后的一定期间内不支付购买价款，那么出卖人能够自动取消销售，收回财产。同样，其他法律制度授予出卖人在它们所出售的财产的销售收益中的分配中要求优先权或优惠的自动权利。

不过，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所要求的担保常常不是通过执行法律产生的，而是出卖人或贷款人与买受人之间签订的协议的结果。

16. 买受人为保证支付购买价款而在所购财产上通过协议设立担保权可以采取许多形式。例如，买受人可以正式将财产上的担保权授予第三方融资提供者；或者买受人可以正式将这样一种担保权授予出卖人；或者买受人和出卖人可以商定某种其他法律机制，这种机制尽管并非担保权形式，但在经济上与其是等同的。这样的两种机制是（a）利用财产所有权来担保付款（一般是，尽管不总是通过保留所有权交易）；以及（b）利用长期租赁（一般是通过融资租赁交易）。

(b) 保留所有权和类似交易

17. 库存品或设备的供应商也许希望满足其客户的信贷需求，办法是根据所售财产的所有权在购买价款未全额支付之前不转给买受人的协议，向客户供应财产。在许多情况下，协议是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的，没有任何中间人。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出卖人可以将财产出售给一个金融机构或其他贷款人并收取现金，该金融机构或贷款人随后可以根据一项使其能够保留财产的所有权直至购买价款全部付清的协议，将财产出售给买受人。

18. 买受人和出卖人可以以多种形式安排协议，使出卖人保留所售财产的所有权直至全额付款（保留所有权协议）。保留所有权机制十分常见。在该交易中，出卖人在有形财产上的权利不转让给买受人，除非财产购买价款的未支付部分全部付清的条件得到满足。虽然买受人通常能够立即拥有财产，但所有权始终在出卖人手中，直到支付了购买价款。

19. 保留所有权安排有时被称作有条件销售。不过，一般说来，在所谓的“有条件销售”交易中，销售本身是没有条件的（也就是说，实际销售协议不取决于与销售本身无关的某个事件的发生）。实际上，在“有条件销售”中，有条件的是将所有权转让给买受人。出卖人保留所售财产的所有权直至购买价款全部付清或者买受人满足了销售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当然，就出卖人利用所售财产的所有权作为购买价款的担保而言，还有其他交易类型。例如，有时，保留出卖人的所有权被安排为带期限的销售，只有在规定期限结束时转让才发生。有时候，出卖人在销售时将所有权实际转让给买受人，但规定如果买受人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支付约定购买价款，那么买受人的产权将有追溯力地被解除。

21. 在这些情况的每一种情况下，关键特点是出卖人同意推迟全额付款是受到保护的，保护手段或者是推迟将财产的产权转让给买受人，或者，较不常见的是，

将产权转让给买受人，但条件是在买受人不付款时出卖人有权收回产权。较为常见的情况（保留所有权交易），在一些国家，通过大大扩大其作为一种购置款融资手段的有效性的某些条款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比如说，当事各方可能被允许商定一个“一切款项”或“经常账户”条款。在利用此种条款的情况下，出卖人保留所售财产的所有权，直至买受人欠出卖人的所有债务得到清偿（而不只是有关销售的具体合同产生的债务）。

22. 此外，在一些国家，当事各方被允许增加“产品”条款，在该条款中，出卖人的所有权被延伸到用所有权由出卖人保留的财产生产出来的任何产品上，或者说出卖人被认为拥有这些产品上的担保权。同样，一些国家允许“收益”（关于“收益”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条款，根据该条款，出卖人可以要求所有权由出卖人保留的财产的出售所产生的收益上的所有权或担保权（关于普通担保权情况下收益的处理，见 A/CN.9/631，建议 18-20）。

23. 不过，适用的法律常常严格限制由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的范围。在许多国家，可以主张的权利（a）只在所售财产上（也就是说，既不在收益也不在替代财产上）；（b）只在财产保持原状期间（也就是说，没有被制造过程所改变）；（c）只用于担保财产的销售价款；或者（d）只在前面三个条件全部满足时。

(c) 融资租赁和租购交易

24. 供应商还可以利用租赁的概念，使企业能够获得对财产的使用权而不必用现金支付其购买价格。例如，一个设备供应商可以将一台设备出租给一个企业，企业占有该设备并按月支付租金。在这些协议中，供应商有必要保留设备的所有权（作为出租人），而承租人只是到期支付租金。

25. 在某些情况下，对租赁协议的安排是为了在功能上与分期付款销售相当。例如，租赁期限可以与所售设备的使用寿命一样长，并且，在租赁结束时，承租人自动获得所有权；或者，租赁期限可以与所售设备的使用寿命一样长，而承租人没有义务购买该设备。作为选择，租赁期间可以短于设备的使用寿命，但是，在租期结束时，承租人有权选择以名义价格购买该设备。鉴于其经济目的和效果，这些不同类别的安排通常被称为融资租赁（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

26. 租购交易基于相同的原则。典型交易以租购人从供应商（租售人）那里选择设备开始。然后，承租人将申请一个租赁公司（通常是一个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从供应商那里用现金购买设备，并将设备租给承租人（租购人）。

与普通的融资租赁一样，租期通常与设备的使用寿命一样长，并且，在租期结束时，承租人自动获得所有权或在租期结束时有权选择以名义金额购买设备。

27. 不论融资租赁协议是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双方安排还是第三方租购安排，交易都采取租赁的形式。虽然如此，经济现实是承租人是分期支付设备的名义购买价款，而出租人仍是所有人，直至付清全款。根据有关设备的性质，租期可以是几个月到几年，租赁的物品可以是高价值的设备，例如航行器，也可以是较低价值的设备，例如计算机。通常，具体的租赁安排与承租人独特的现金流量需求、一国的税收制度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其他需要相符。

(d) 出卖人有担保交易

28. 今天，在许多国家，可以利用其他一些法律手段来确保买受人履行付款义务。正如所指出的，这些手段中的一些是依法产生的。例如，在一些国家，有形财产的出卖人被授予在强制执行其所出售的财产中通过销售得到的金额上的高级别的“优先权”或“优先债权”。不论强制执行判决中的售卖是本身获得对买受人不利判决的出卖人，是买受人的判定债权人还是对财产行使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引起的，出卖人可以主张其法定优先权。另外，这一法定优先权常常被赋予甚至高于双方同意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的级别。

29. 在一些国家，出卖人还有权拒绝将有形财产交付给没有准备在交付时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有时，该权利衍生为财产交付后短期内（例如 30 天）的要求收回权。不过，作为一种购置款融资权这些权利不是特别有效，因为它们一般都预先假定销售是现金销售而不是赊销。

30. 近来，一些国家还修订了自己的法律，允许出卖人商定所售财产上的非占有担保权。这种出卖人担保权通常只在还决定允许贷款人取得有形财产上的非占有担保权的国家才存在。出卖人的非占有担保权在形式上与普通贷款人可以取得的担保权相同，但被赋予了特殊的优越性。取得这样一种担保权的出卖人通常能够要求一种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这一地位使得它凌驾于其他任何对买受人在该财产上所授予的权利提出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之上。

(e) 贷款人购置款融资

31. 在现代的许多经济体中，占据购置款融资市场的主要部分是贷款人而不是出卖人和出租人。在历史上，贷款人不可能直接获得他们提供资金购得的财产上的任何特殊的优先权。即使是在明确规定向买受人提供的资金将被用于购置财产并且实际上被用于了购置财产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取得所购财产上的担保权的贷款人被认为是适用有关担保权的优先权规则的有担保债权人。也就是说，提供购置

款融资的贷款人的地位低于那些拥有买受人所购财产上的担保权的原已存在的有担保贷款人。

32. 贷款人能够藉以实现与出卖人和出租人同等的优先地位的唯一机制是获得他们的权利。因此，例如，在出卖人保留所有权以确保买受人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有时贷款人会直接支付购买价款给出卖人并且取得销售协议下出卖人的受付款以及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同样，在法律允许出卖人通过协议取得所售财产上有特殊优先地位的担保权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购买出卖人的担保权。最后，在通过融资租赁产生购置款融资权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时会从出租人那里购买租赁合同。被称为租购的特殊交易形式是这一长期存在的技术发展到现代的产物。

33. 不过，今天，许多国家允许那些提供贷款以使债务人能够购置有形财产的贷款人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这些物品上的优先担保权。换言之，在一些国家，如今贷款人可以直接获得以前只有通过购买买受人给予出卖人的优先权才能获得的优先地位。虽然如此，在这些国家，不是所有向企业提供最终可能被用于购买有形财产的资金贷款人都能够要求购置款担保权。提供贷款的贷款人必须这样做以使购买人能够购置财产，贷款必须被实际用于这一目的，并且只能对因此购置的财产主张权利。

34. 即使可以在许多国家发现这种特殊的贷款人购置款担保权，但贷款人可以直接获得其专门出资购置的财产上的优先担保权的观念没有得到广泛认可。事实上，允许出卖人借助一种明确的保留产权机制确保其所出售的财产购买价款得到支付的大多数国家不允许贷款人主张优先的购置款担保权。一般说来，只有出卖人本身有权选择主张这样的优先购置款担保权，作为保留所有权的替代办法，他们可以这样做。

3. 有形财产购置款融资的方法

(a) 概要

35. 过去，各国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来管理与有形财产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不过，正如所指出的，保护出卖人的权利一般被认为是核心目标。此外，一直到最近，在许多国家，即便是对出卖人也不可能给予有形财产上的非占有担保权。出于这两个原因，保留所有权技术作为一个普通惯例不论是在民法体系还是在习惯法体系中都得到了发展。有时，国家颁布立法来确认和管理这种购置款融资技术。不过，其发展更多是源于与有形财产的出售有关的合同惯例的改变，这些惯例得到了法院的承认和详细阐述。

36. 作为明确涉及交易的财产方面的销售法律的一个要素，保留所有权机制的条件和效果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不同。这些差异有许多是历史和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而采纳的特殊的合同惯例的产物。更确切地说，许多制度的详细情况不是源于立法机关对一般担保交易制度或具体的购置款融资制度想要实现的经济目的进行的全面分析。

37. 在一些国家，有担保贷款法与现行商业惯例之间实际存在着冲突。有时，这些商业惯例的发展恰恰超越了现行法律规则。因此，它们常常与一国目前的法律中所反映的立法政策不符，也不属于如果为促进有效的有担保贷款而设计法律制度的话企业会采用的惯例种类。因此，这一经济活动领域的法律常常以偶然的方式发展。新颖的合同和众所周知的协议种类的增加条款逐渐被发明出来，因为它们有必要替代一种得到充分发展的管辖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制度。

(b) 有利于出卖人所提供的购置款贷款的方法

38. 在当今许多国家，保留所有权和只供出卖人使用的经济等同手段是在买受人占有所购资产期间提供购置款融资担保的主要手段或唯一手段。有时通过在民法或商法中详细说明一系列不同的法律手段对出卖人的权利做出了规定。不过，规定的产生常常是因为在具体条例中或由于涉及发挥担保功能的无论名称为何的各种交易的判例法设定了出卖人的具体权利。

39. 偏重于作为购置款融资主要来源的出卖人的方法有时候依据的是为保护中小型的有形财产赊销商不受大型供资机构损害而做出的政策决定。该方法承认中小型企业（制造商和经销商）对于国内经济的重要意义以及大型供资机构在信贷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在这些国家，做出了各种假定来证明向提供资金给买受人购买自己财产的出卖人提供特殊待遇的政策是正当的。假定之一是供应商为增加自己的销量以低价提供贷款是有好处的。另一个假定是此种贷款的成本是负担得起的，因为许多供应商在违约前不收取利息。第三个假定是因为通常会有几个供应商试图向买受人出售财产，因此，会向买受人提出有竞争力的价格。

40. 考虑对担保交易法进行改革的国家需要仔细评价这些假定。虽然一些假定也许是合理的，但另一些假定也许并不合理。例如，一名供应商根据一种保留所有权安排出售财产的事实不一定意味着该出卖人的信贷条件对买受人来说没有什么成本。供应商本身获得资金来提供这些信贷条件是有成本的。在违约前不收取利息的情况下，供应商的贷款成本本身将包含在所售财产的价格中。

41. 即使一个对促进有形财产的制造和供应感兴趣的國家希望鼓励出卖人充当贷款提供者，它也不必排斥其他方面提供有竞争力的购置款融资。出卖人之间的

竞争一般会降低买受人的购买价格，同样，贷款提供者之间的竞争应该会降低借款人的借款成本。促进所有贷款提供者之间的竞争不但会导致买受人以最容易负担的价格获得贷款，而且有可能开通其他贷款来源，使买受人能够向出卖人付款。此外，使买受人能够利用其他贷款来源将增强买受人购买有形财产的能力，而不必由出卖人本身提供融资给他们所有的潜在买受人。

42. 妨碍除出卖人和出租人以外的融资提供者直接向买受人提供购置贷款的法律障碍或要求其他融资提供者只能通过出卖人或出租人（通过获得出卖人转让的保留所有权的要求权或出租人转让的租赁协议）提供贷款的法律障碍在其他方面是无效的。最为重要的是，简单地把购置款融资作为一个保护出卖人和出租人的财产权利的事项处理实际上会降低那些出卖人和出租人所主张的权利的有效性。现代的许多担保交易制度向有担保的债权人提供了许多权利，而保留产权以保障自己的要求权的出卖人常常不能，或不一定能享有这些权利。这其中包括一些自动享有的权利，例如，要求用附有担保权的财产所生产的产品作担保，或者要求附有抵押权的财产的销售收益上的担保权利，或者利用担保权来担保买受人可能欠出卖人的所有债务。

(c) 同时促进出卖人和贷款人提供的购置贷款的方法

43. 一方面是为了扩大可以向买受人提供购置款融资的人的范围，另一方面是为了使出卖人能够利用以前取得正常担保权的贷款人可以利用的一整套权利，如今许多国家重新设计了它们的购置款融资制度以促进不论是基于出卖人还是贷款人的购置款融资。采取了各种方法来完成这一法律改革任务。

44. 在基于所有权的保留为出卖人保留特殊的购置权利的一些国家，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如今能够通过，比如说，在销售协议中插入收益条款（常常被称作“广泛的保留所有权”条款），依照合同扩大它们的权利。同样，一些国家允许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不但规定收益条款，而且还规定产品条款和一切金额条款，目的是增加其权利。最后，一些法律制度承认买受人在根据保留所有权安排所购置的财产上的期待权，并且允许买受人授予另一债权人财产上较低级别的担保权。虽然如此，在基于所有权的保留为出卖人保留权利的大多数国家，只有简单的保留所有权被当作是一种产权手段，而其他更为复杂的保留所有权安排不是不被承认就是被当作引起担保权利对待。

45. 一些国家改革了其担保交易立法，目的是使出卖人能够取得优先的购置款担保权，但仍然允许产权保留、融资租赁及类似的手段作为单独的购置款融资交易并存。然而，在这些制度中，利用所有权来确保买受人履行义务的各种手段一般是由一系列规则规定的，这些规则与适用于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则大体相

同。另外仍有一些国家保留着传统的出卖人的购置款融资权以及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但也允许贷款人主张所售财产上的担保权。为了避免各种购置款融资之间协调不足的风险，这些国家常常走得更远，将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纳入普遍适用于担保权的相同的规则框架中。

46. 这最后一种方法依据的是尽可能平等地对待为筹措有形物品购置款而利用的所有交易的政策决定。为所有贷款提供人创造同等的机会被认为将加大它们之间的竞争，从而增加可以获得的贷款数额并降低贷款成本。虽然如此，继续允许出卖人取得基于所有权保留的担保以及购置款担保权的各国通常不允许专门为购置有形财产提供资金的贷款人获得出卖人的优先权地位。为了取得这样的地位，它们仍然必须从出卖人或出租人那里购买这样的优先地位。这些类别的现代化制度因此将出卖人和出租人的权利纳入了担保交易制度，从而便利了在买受人或出租人的预期保障基础上的融资，但不允许其他融资提供人直接竞争所购财产上的最高级别的购置款融资权。

(d) 基于全面融合的“买价”担保权概念的方法

47. 一些国家走得更远。它们不但采纳了一种试图促进出卖人和贷款人购置贷款的购置款融资方法，而且还出台了平等对待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制度。在这些制度中，贷款人被授予了取得所购财产上的担保的权利，而且还可以获得与取得所售财产上的担保权的出卖人相同的优先地位。因此，在这些制度中，出卖人、出租人和所有其他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同样都可以获得购置款担保权。出于管理的目的，所有者的各种购置款融资权（保留产权、融资租赁及类似手段）(a) 全部被纳入了一个单一的担保权功能类别；以及 (b) 受到与贷款人可以获得的传统的购置款担保权的同等待遇；在采纳了这种方法的许多国家，这些不同的购置款担保权全都被定性为“买价”担保权。

48. 在采纳“买价”担保权方法的情况下，其执行遵循两个重要的原则。首先是买价担保权，在本指南中被称为“购置款担保权”，是一个一般概念的观点。也就是说，它适用于融资提供人提供贷款以使买受人能够购买有形财产并取得所购财产上的权利以确保该贷款得到偿还的任何交易。其次是买价担保权是担保权的一个类别的概念。也就是说，除了在购置款融资的特殊情况要求适用于此种权利的特殊规则的情况下，普遍适用于担保权利的所有规则也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

49. 以下是在采纳全面融合的“买价”担保权方法的国家中“购置款担保权”（使用《指南》中的术语）的主要特征：

(a) 不仅货物供应商而且其他贷款提供人包括贷款人和出租人都可以获得这一权利；

(b) 为了担保交易的目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被赋予一种担保权，无论该债权人是否保留所购财产上的产权；

(c) 买受人可以给予其他债权人相同财产上的较低级别的担保权，因此能够利用其资产的全部价值来获得贷款，从而加强经济体中的资金调动；

(d)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像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一样，一般必须在一个一般担保权登记簿登记其担保权通知，目的是确定优先于竞合求偿人的优先权并让第三方了解另有债权人主张相同财产上的担保权；

(e) 一旦担保权通知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作了登记，该担保权就对第三方有效；

(f) 如果在向买受人交付财产后一个很短的时间内登记了通知，则在向买受人交付财产与登记通知之间的时期内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判决权享有人或买受人的破产管理人；

(g) 如果财产是设备，并且在向买受人交付设备后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对通知进行了登记，则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一个享有买受人未来设备上的担保权的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

(h) 如果财产是库存品，并且在向买受人交付库存品之前，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对通知进行了登记，并且还通知了享有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进行了通知登记的买受人未来库存品上的担保权的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说，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正在主张库存品上较高级别的购置款担保权的情况，则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以及

(i) 作为出卖人或出租人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破产程序范围内或范围外强制执行其权利，方式与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相同，并且没有其他基于产权的强制执行权利。

50. 过去几十年中，有几个国家采纳了这种购置款担保权的全面融合方式。在国际上也可以看到这一趋势。例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规定了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对第三方的有效性，其规则独立于管辖担保权的规则，但实质上是相似的。因此，它将《公约》所设想的国际登记从担保权扩大到了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安排。此外，根据联合国《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账款

转让公约》，¹ 同样的规则适用于 (a) 担保转让； (b) 出于担保目的的完全转让；以及 (c) 更为纯粹的完全转让（见第 2 条，(a) 款），从而避免对担保权和产权手段进行区分。其实，《公约》第 22 条明确涵盖各种优先权冲突，包括应收账款的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冲突，该债权人在财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延伸到了该财产的出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上（“优先权”和“竞合求偿人”的定义见《公约》第 5 条 (g) 和 (m) 款）。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交易示范法》、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担保交易法》和亚洲开发银行《动产登记指南》遵循了相同的购置款融资权处理法。

4. 关键的政策选择

(a) 概要

51. 本《指南》第三章回顾了一个考虑对担保交易法进行全面改革的国家可以采纳的基本的担保处理方法。这一章涉及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处理发挥担保交易的作用但其执行却是通过利用财产的产权来确保全额清偿融资提供人的债权的交易。

52. 今天许多国家继续保留各种情况下的融资手段的形式多样性。也就是说，它们既承认担保手段也承认传统手段，例如抵押和带赎回权的销售，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利用借款人财产所有权的转让来确保偿还债务。其他国家在非破产的情况下保留这种形式的多样性，但根据其破产机制把利用产权来确保偿付债权人的债权的交易描述为担保手段。在这些国家，为破产之目的将发挥担保的经济作用的所有交易作为功能等同物处理。

53. 其他一些国家采纳了这种“功能等同”方法并将其延伸到非破产及破产背景。这些国家的制度承认这些不同的手段类别的特异性，并且继续允许出卖人进行保留所有权或带解除条款的销售，并且继续允许贷款人进行抵押交易或带赎回权的销售交易。然而，为了确保这些不同交易间的适当协调以及尽可能确保其同等待遇，这些国家使所有这些交易（无论其名称为何）受制于产生功能等同结果的一个规则框架。最后，一些国家从这一逻辑得出结论，采纳了可以被称作“统一处理”法的方法。其担保交易制度把担保描述为发挥担保的经济作用的各种交易，无论其形式如何，并且明确地把它们命名为“担保权”（关于“担保权”的定义，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

54. 本《指南》建议各国对非购置款担保交易普遍采纳“功能等同”和“统一处理”法。财产上的权力，包括所有权，被用于确保借款人履行对贷款人的普通还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款义务的所有交易应作为担保手段处理，并被确定为担保手段，不论是在破产还是非破产背景下都是如此（见 A/CN.9/631，建议 11）。本《指南》把这称作是“统一和功能处理”法。正如在第三章中所阐明的，统一和功能处理法的主要好处有两个：（a）更明显地促进贷款提供人之间基于价格的竞争，因此更有可能以较低的成本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以及（b）更能使立法政策决定在比较效率的基础上做出。

55. 尽管如此，当所担保的义务是支付一件有形物品的购买价款时（涉及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正是这种情况），略有不同的考虑事项就出现了。无论贷款交易的形式如何，平等对待所有贷款人的基本原理并非自动适用于融资贷款的情况，因为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只是贷款人，还有出卖人。因此，在决定是否采纳统一和功能处理法的时候，各国必须确定（a）在出卖人和出租人利用这些交易来确保支付有形物品的购买价款（或其经济对等物）时，担保交易的逻辑是否应优先于销售和租赁法的逻辑（或者毋宁说是所有权法的逻辑）；或者（b）在这些情况下作为基本的组织原则，租赁和销售的逻辑是否应优先于担保交易的逻辑。

（b）功能等同：购置款融资的一般概念

56. 在第三章中，本指南指出，尽管密切相连，但“功能等同”和“统一处理”的原则是独立的。提供贷款的同等机会是各国在普遍改革其担保交易法，特别是购置款融资时应努力实现的基本目标。具体目标有两个方面：首先，确保尽可能允许各种融资提供人提供贷款以使企业能够购置设备和库存品，其次，确保尽可能使这些不同的融资提供人受平等对待它们的法律规则管辖。

57. 平等对待提供购置贷款的所有融资提供人的观念体现在“功能等同”的表达方式中。国家之所以可能希望采纳功能等同原则有经济政策和法律制度设计方面的原因。在市场经济中，为所有贷款提供人创造平等机会将加强它们之间的竞争，从而增加可以获得的贷款数额并降低贷款成本。为什么有形物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应该垄断向买受人提供贷款，这其中没有压倒一切的经济原则方面的理由。一旦认可融资提供人应该能够竞争对买受人的购置款贷款，那么它们这样做所依据的法律制度不应激励这个或那个类别的融资提供人。确保提供贷款方面的竞争只基于融资提供人所提供的条款和条件的最有效方式是制定以功能等同方式对待所有融资提供人的法律规则。

58. 换言之，应允许买受人寻求尽可能最有利的交易以满足其购置贷款需求。它们应有平等的机会谈判贷款条款、偿付条件、收取的利息、构成违约的情况以及它们向任何潜在的融资提供人提供的担保范围。如果法律制度允许一些融资提供人获得比其他人更优越的担保权，那么这一谈判机会平等就会受到损害。换言之，

从经济的角度看，购置款融资没有什么独特之处会导致一个国家采取不同于它就普通的非购置款融资采取的贷款竞争方法。

59. 一国之所以可能希望采取功能等同原则还有法律制度设计方面的原因。正如所指出的，国家传统上通过授予出卖人特殊的权利来为买受人安排有形财产贷款（假定是出卖人会提供大部分购置贷款，大部分销售将是与个别物品有关的一次性交易）。根据这样一种假定，主要关注的只是确保如果买受人不支付购买价款，那么出卖人能够很快地和有效地收回所售物品并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制约。也就是说，贷款只是销售的附属品，出卖人的主要利益是从提供给买受人的物品上获得价值。有两方面的进展情况要求各国重新思考这种立场。

60. 首先，随着经济体的扩大，对购置贷款的需求在增加，而出卖人发现它们常常无法满足买受人的所有贷款需求。特别是在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购买大宗原材料和库存品的情况下，银行、财务公司及其他贷款人为购买这些原材料和库存品的明确目的向买受人提供贷款的情况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其次，制造和销售所需的各种设备变得越来越尖端和昂贵。另外，常常因为税收的原因，买受人发现租赁而不是购买所需的设备有时在经济方面更有利。这些租赁交易经常被安排成赊销的经济等同物。

61. 在这两种情况下，除财产的直接出卖人之外的人向买受人（或名义买受人）提供了购置贷款。各国于是不得不决定继续称出卖人权利为典型的购置款融资交易是否合理。之所以关注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a）传统上出卖人基于其所有权能够得到所售财产上的最高级别的担保权，但其他融资提供者如贷款人一般不能；以及（b）当交易被安排为租赁而不是出卖人将产权转让给买受人但有权因不支付购买价款而取消销售时，承租人一般不可能用所租资产作其他贷款的担保物。这些关注导致各国考虑组织原则为向买受人提供贷款的事实的购置款融资交易的一般概念是否是构建这一担保交易法分支的更好方式。

62. 许多国家得出的结论是，设计一个所有购置款提供者能够对违约的买受人——借款人行使相同权利的法律制度将使这一法律领域简单化。也就是说，即使在它们决定出卖人应继续能够通过保留所售财产的所有权直至买受人全额付款来保护它们的权利的时候，它们也认定，如果法律制度不对不同的购置款提供者进行纯粹形式上的区分，那么法律制度将不那么不确定，并且将引起较少的诉讼。这使得它们采纳功能等同方法：被用来为购置有形财产融资的所有交易将受到本质上相同的对待，无论其形式如何，也无论债权人的法律地位如何（出卖人、出租人或贷款人）。

63. 在第三章（基本的担保方法）中建议各国采纳处理非购置款担保交易的“功能等同”法，与该建议相一致，在本章中，本指南建议各国对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采纳“功能等同”原则，无论其名称为何（见 A/CN.9/631，第十二章，统一处理法（A 节）和非统一处理法（B 节）的目的说明；不过，根据建议 174，非统一处理法的备选案文 B，没有功能等同，根据建议 200 之二，（b）款，只有有条件的功能等同）。

（c）功能等同的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64. 各国遇到的第二个主要的政策选择涉及以何种方式设计立法以实现功能等同。同样，主要目标是确保以便利用最低的价格得到最多的贷款的方式精心拟订导致这一功能等同的法律制度。可以用两种方式之一实现法律制度中的这种功效。各国可以选择消除各种形式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之间的区别并采纳对这些手段的一种单一的描述。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都将导致“购置款担保权”，而所有融资提供人都将被看作是“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关于“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本指南称这种方法为“统一处理”法。

65. 除此之外，各国可以选择保留现有交易的形式以及当事方对其协议的描述（例如销售、租赁或贷款），除非法院宣布该描述是虚假的。不过，在这样做的时候，它们还是必须为各种交易调整和简化技术规则以促进功能等同，从而提高效率。本指南把这种调节购置贷款的方法称为“非统一处理”法。根据非统一处理法，购置款融资交易将产生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购置款融资权”（利用产权手段）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购置款担保权”（如果设立普通担保权的话），不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贷款人还是将产权转让给买受人的出卖人。由出卖人或出租人享有购置款融资权的财产的买受人或承租人在本指南中被描述为“购置款融资受让人”（关于本段中提到的术语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

66. 做出采纳何种方法的决定意义深远。该决定将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不论是在破产诉讼范围内还是范围外；不过与破产有关的论述包括在第十一章），因此将对有形财产的买受人的贷款的可获得性和成本产生影响。此外，在决定了采纳这种方法或那种方法后，各国还必须具体决定如何设计管辖购置款融资交易各个方面的具体规则。

67. 如果各国采纳统一处理法，那么结果是两方面的。首先，所有购置款融资手段，无论其形式如何，都将被看作是普遍适用相同规则的担保手段。这意味着在保留所有权的销售、带解除条件的销售、租购协议、融资租赁或类似交易的情况

下债权人在财产上的权利将被视为一种购置款担保权，并且适用授予贷款人的购置款担保权所适用的规则。其次，在这种情况下买受人将被认为取得了财产的所有权，无论出卖人是否声称依合同保留产权。

68. 各国可以采取两种途径之一来实施出卖人利用保留产权手段情况下的统一处理法。它们可以规定买受人成为所有人，不论是出于什么目的，结果是各国显然不得不修订其他立法（例如税收条例），如果它们希望在此种交易中的出卖人作为所有者交税的话。或者，它们可以规定买受人成为所有者，但只是出于担保交易法及其相关领域（特别是债务人-债权人法和破产法）的目的。

69. 由于本指南对非购置款融资采纳了一种统一处理法，所以它只对购置款融资交易设想了非统一处理法的可能性。但是，即使当各国采纳非统一处理法的时候，它们也应设计制度来反映功能等同原则（见 A/CN.9/631，建议 184，非统一处理法）。例如，制度应以功能等同的方式对待保留产权的出卖人、不保留产权但保留取消销售权的出卖人、不保留产权但取得所售财产上的正常的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保留产权的出租人以及取得所售或所租财产上正常的购置款担保权的贷款人。

70. 原则上，采纳非统一但功能等同处理法的国家能够以两种方式之一实现保留产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资人的权利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之间的功能等同。它们可以（a）使保留所有权及类似的求偿人权利与非出卖人或出租人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一致；或者（b）使其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与保留所有权的债权人已经可以利用的权利一致。在前一种情况下，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将得到同等待遇（作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但保留所有权的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将与普通所有者略有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得到同等待遇（作为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但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适用略有不同的规则。虽然在形式上这些似乎是同样可行的选择，但考虑到使当事人能够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得到担保贷款的总体目标，有几个原因可以说明为什么应首选前一种方法以实现非统一制度中的功能等同。

71. 首先可以从想要实现的目标开始。问题是哪种方法最有可能实现最透明和成本最低的贷款，不论贷款的来源是什么。首先，设计一系列规则来使贷款人转为所有者将十分复杂（特别是因为贷款人一般在其提供资金购置的资产的销售或保养方面缺乏专门知识）。其次，设计一系列规则来区分给予两类贷款人即普遍的有担保贷款人和购置款有担保贷款人的权利将十分复杂。第三，使享有购置款融资权的出卖人即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在设定、对第三方的效力、优先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以及行使方面）与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即购

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贷款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要简单得多。原因是这种方法将增强担保交易制度的整体一致性，同时使各国能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持反映在销售和租赁法中的所有权制度的一致性。因此，选择采纳购置款融资交易的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应通过使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一致而不是相反来寻求实现“功能等同”。

72. 在第三章（基本的担保方法）中，本指南建议各国对非购置款担保交易采纳统一处理法。鉴于这一基本方向，本指南建议，只要有机会，各国就应采纳统一处理法以实现购置款融资机制间的功能等同。不过，虽然提出这样的建议，但《指南》也承认一些国家也许觉得有必要保留与出卖人和其他供应商有关的产权手段的形式。出于这个原因，在本章的各个小节中研究了在当代法律制度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论它们遵循的是非统一处理法还是统一处理法。各小节最后论述了如果采纳这种或那种方法的话如何能对购置款融资法进行最佳改革。

73. 此外，在 B 节中，本章包含两套平行建议。一套建议涉及国家应如何设计购置款融资交易的统一和功能处理法的细节（无疑是为正在首次颁布立法来管辖全部有担保交易的国家探讨该方法）。另一套建议涉及选择保留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应如何设计管辖通过产权手段特别是“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交易”以及“购置款担保权”筹措购置款的规则，以便在非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也可以实现统一处理法的经济利益（关于这些术语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

5. 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74. 本指南第四章（担保权的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论述对担保权在当事人之间生效的要求。该章还使用“设定”这一措辞来描述实现当事人之间的效力所必需满足的要求。正如第四章中所阐述的，基本政策是使对实现当事人之间效力的要求尽可能简单（见 A/CN.9/631/Add.2，第 [...]段）。为管辖购置款融资交易所产生的权利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而引入这些要求的具体方式将取决于一个国家采纳的是所谓的“统一”还是“非统一”处理法。

75. 此外，在继续承认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是截然不同的交易的国家，“设定”一词并不一定是描述出卖人或出租人权利的最适当的词。例如，出租人的所有权并不是脱离租赁合同设定的；这些权利是租赁本身的直接结果：出租人是所有者。同样，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并没有为自己设定一项新权利；它只是继续主张它在与买受人缔结协议前就拥有的所有权。不过，为了方便表述，规定出租人和出售人对从它们那里获得占有权的承租人或买受人可以继续主张其所有权的协议有时将被描述为“设定”有关购置款融资权的协议（不过，在一些国家，

买受人获得所有权期待，那么可以认为一种新的分为两部分的所有权就被设定了)。

76. 在不以相同方式处理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国家，法律制度对使购置款权利在当事人之间生效的要求大不相同。首先，在各国内部，所强加的要求也许不同，这取决于有关的特殊购置款融资交易（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担保权）。另外，甚至在某些相同类别的购置款融资交易方面，各国之间可能存在很大不同。也就是说，不是所有国家都同样看待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因此，不是所有国家都对设定或保留这样一种权利规定同样的要求。

77. 作为一种购置款融资权，保留产权通常被看作是一种作为销售合同的附属物产生的财产权。也就是说，在许多制度中，对设定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关于该术语的定义，见 A/CN.9/63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的正式要求是那些普遍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要求，不要求特殊的附加手续。因此，如果一个国家认可有形财产的销售合同可以口头缔结，那么规定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直至全额支付购买价款的协议条款也可以是口头的。在这种情况下，出卖人保留产权可以口头议定或者通过提及当事人之间的通信、订单或者印有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发票议定。这些文件甚至可以不带买受人的签名，但买受人可以通过接受所交付的财产并支付，比如说，订单或发票上所标明的部分购买价款来默认文件上所列出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他一些国家，即使可以口头缔结一个正式的销售合同，但要使销售合同中的保留所有权条款甚至在当事人之间生效可能需要一份文书（即使是最简单的）、一个确定日期、公正，或者甚至是登记。

78. 在一些国家，只有实际的出卖人可以享有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并且被要求履行与之相关的手续。当然，利用融资租赁、租购协议和相关交易的贷款提供人也因这些合同的性质而保留所有权。例如，当事人之间的出租人权利将取决于履行适用于有关具体融资租赁或租购协议的对第三方效力的普通手续的当事人。其他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例如贷款人，不可以直接获得保留所有权的权利或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所有权。为了获得这些权利，它们必须从出卖人那里获得购买价款未结余额的转让或者从出租人那里获得租赁合同的转让。因此，使权利生效的手续是，首先，那些适用于与买受人或承租人进行的初始交易的手续，以及，其次，那些适用于此种合同转让的手续。

79. 不把保留产权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权处理的各国还对这些权利延伸至其他财产采取不同的态度。在一些国家，如果产权被保留的财产与其他财产是混合在一起的，那么产权保留被取消。在其他少数国家，相反，只要相似的财产在买受人手中，那么产权的保留在当事人之间继续有效，无需出卖人履行任何进一步的手续来维持其所有权。同样，在一些制度中，即使财产被加工到了一件新产品中，

产权的保留也自动得到维持，而在其他一些制度中，产权的保留不能延伸至新产品。一些国家还允许出租人继续主张经过轻微改良的出租财产上的所有权，或者，根据租赁条款，主张经授权的处理所产生的收益上的所有权。在这些情况下，为维持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同样不需要履行另外的手续。

80. 在采纳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之间，对购置款担保权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的要求的原则有更大的相似性。其实，在这些要求中几乎找不到什么区别。此外，在各制度中，对于使购置款担保权在当事人之间生效的形式要求是相同的，无论融资是由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贷款人还是任何其他人提供的。此外，因为购置款有担保贷款被简单地当作有担保融资的一个特殊类别处理（也就是说，因为购置款担保权只是担保权的一种），所以这些形式要求与对非购置款担保交易（即确定当事人及合理描述所售资产及其价格的经签署的书面协议；见 A/CN.9/631，建议 12-14）要求的手续一样是相对最低的要求。最后，因为购置款担保权是一种担保权，所以它将在所制造的财产和财产处置所产生的收益上自动得到保留（见 A/CN.9/631，建议 18-23）。

81. 上文描述的两种方法和具体的法律制度之间的不同很少明显地体现在书面形式要求上。也就是说，大多数法律制度认可带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书信、发票、订单或类似的东西，不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形式的。此外，这也是本指南所提议的关于书面要求的普遍立场（见 A/CN.9/631，建议 9 和 10）。差别似乎更多地存在于签名要求上，只要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能够用其他凭据证明买受人或融资租赁承租人在收到文书后无异议地购置和使用财产。因此，这些起码的形式要求并不麻烦。同样，由于有那么多的购置有形资产交易事实上因为其他原因有翔实的文件记录，所以这个问题很少出现。

82.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对当事人之间效力的要求与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要求一样（见 A/CN.9/631，建议 184，统一处理法），并且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如何（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都一样（见 A/CN.9/631，建议 185，统一处理法）。

83. 如果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国家如果想要得到为贷款创造平等竞争机会的制度的好处，就不得不拟定一个制度，允许贷款人获得给予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优先地位。随后它们还不得不确保适用于当事人之间效力的规则导致功能等同的结果，无论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形式如何（见 A/CN.9/631，建议 184，非统一处理法）。特别是，有关（a）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能力；（b）所担保的债务的具体性质和形式；（c）可以取得所附购置款融资权的物品；（d）证明义务，例如文书和签名；

以及(e)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的生效时间等的规则必须高度协调,不使一种购置款融资交易得到优于另一种购置款融资交易的待遇(见A/CN.9/631,建议185,非统一处理法)。

6. 对第三方的效力

(a) 概要

84. 本指南第四章(担保权的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和第五章(担保权对第三方的效力)对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担保权效力和对第三方的担保权效力做了区分。就购置款融资权而言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根据采用的是统一处理法还是非统一处理法,这两种效力之间的区别实际上也许并不存在。

85. 不把保留产权作为一种担保权处理的大多数国家,除了极少数的例外,都不要求对保留所有权交易进行登记。它们也不要求出卖人采取任何其他形式步骤来确保对第三方的效力。相反,出卖人和买受人一旦缔结带保留所有权条款的销售协议,出卖人在所出售的有形财产上的所有权就对所有当事人产生效力。

86. 相反,在一些国家要求对保留产权进行登记(普遍要求登记或对特殊类别的有形财产要求登记)。在这些国家,通常的情况是要求登记只是为了使出卖人的产权保留对第三方的效力。不过,有时对当事人之间保留产权的效力与对第三方的效力不做区分。也就是说,在一些国家,对保留产权进行登记被看作是对于甚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的要求。

87. 根据这些保留所有权制度,保留产权的出卖人享有充分的所有权。因此,通常的情况是买受人在产权转让之前不享有所购财产上的权利。这意味着,除了在规定买受人享有可以作为担保的“期待权”的法律制度中,买受人的其他债权人不能要求所售财产上的权利。即使另一个债权人提供贷款给买受人以购买资产并且产权被保留的资产的价值高于仍欠出卖人的债务数额也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债权人可以主张担保权的唯一财产将是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的销售合同。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也会产生与之相同的结果。债权人对承租人能够主张担保权的唯一财产将是租赁合同(假定该合同是可转让的)。

88. 不承认在保留所有权交易中购得财产的买受人或融资租赁中的承租人有在其期待权上设保的法律制度阻碍了借款人利用它们可以在其附有保留所有权利权的有形财产上取得的资产净值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的价值的全额。也就是说,根据在付款优先权方面给债权人定级的制度,保留所有权或租赁协议的概念逻辑使买受人不能给予几个债权人相同财产上的非占有担保权。不过,有趣的是,在

这些国家中的一些国家，关于在保留所有权交易中出售的不动产，存在这样一种允许优先顺序以登记时间为依据的多个受抵押人的制度。

89. 在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保留产权及其经济等同手段必须以与任何其他担保交易相同的方式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通知登记（或者必须履行某种其他手续以使该权利对第三方生效）。此外，根据这种方法，依照合同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根据租赁的性质保留所有权的出租人的权利被转化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因此，买受人或承租人能够利用其在所购或所租财产上的资产净值作为进一步贷款的担保。也就是说，买受人和承租人可以授予其他债权人担保权，就好像出卖人完全出售了有形财产并且只取得其自己在财产上的担保权一样。

90.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对第三方效力的要求与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要求一样，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见 A/CN.9/631，建议 186，统一处理法）。

91. 如果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各国将不得不确保在不同类别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之间对第三方效力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别（见 A/CN.9/631，建议 186，非统一处理法）。许多规则必须紧密协调，不使一种交易形式得到优于另一种交易形式的待遇，尤其是有关下述方面的规则：（a）能够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式；（b）在满足要求时第三方效力的时间选择；以及（c）第三方效力对买受人或承租人赋予财产上的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在非统一处理法中，为了使买受人或承租人从所取得的有形财产中获益的能力最大化，各国将不得不规定，不论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如何，购置款融资受让人（关于该术语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有权授予附有购置款融资权的财产上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185 之二，非统一处理法）。

(b) 与设备和库存品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的第三方效力

92. 正如在第五章（担保权对第三方的效力）中所指出的，普通担保权可以藉以对第三方生效的一般机制是登记（见 A/CN.9/631，建议 33）。与普通担保权一样，登记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通知意味着通知第三方这样一种权利可能存在，并且用作确定竞合求偿人之间优先顺序的依据。通过提供使融资提供者能够更好地评估其风险的信息，登记对信贷市场的竞争起着促进作用。

93. 出于这个原因，本指南建议所有类别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不论是叫担保权、保留产权、融资租赁还是以某种其他方式）的第三方效力一般取决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的登记。虽然本指南也为普通担保交易推荐其他机制以实现第三方效力（例如，占有和在专门的登记簿上登记），但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

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也应该可以利用这些机制，作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替代手段（见 A/CN.9/631，建议 186，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94. 在采纳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有必要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协调购置款和非购置款担保权的登记，以提高竞合求偿人相对优先权的确定性。在采纳非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管辖与不同产权手段有关的通知登记的规则也必须与有关担保交易的通知登记有关的一般规则相协调。这样做（通过调整前面的规则以便与后面的规则一致，或调整后面的规则以便与前面的规则一致，以及通过设立一般担保权登记簿）将确保拥有不同类别的购置款融资权的竞合求偿人的相对优先权的确定性。在下文有关优先权的部分论述了在采纳统一处理法和非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应管辖优先权冲突的原则，包括在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情况下的优先权冲突（见 A/CN.9/631，建议 193，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c) 某些购置款融资交易登记的宽限期

95. 许多国家力图提高登记程序的效率，规定出卖人和其他融资提供人在交付所售或所租财产后有一个登记与某些购置款融资交易有关的通知的短暂的“宽限期”（例如 20 天或 30 天）。不但在不把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和其他购置款融资权看作是担保权的国家而且在把所有这些权利都看作是购置款担保权的制度中都可以发现这样的宽限期。宽限期的使用使得可以不必等到登记后才交付财产。

96.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如果通知是在宽限期内登记的，则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相对于其他求偿人的优先权跟它在交付时或交付前进行登记能够享有的优先权一样。如果一个国家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关于登记宽限期及其效果的相同规则应适用于所有购置款融资权，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见 A/CN.9/631，建议 189，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d) 消费者交易登记的除外情形

97. 在一些要求登记与购置款融资交易有关的通知的国家，当交易涉及消费品的时候做出了例外规定（关于该术语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这意味着如果买受人是为个人、家族或家庭的目的而购买有形财产，则购置款融资出卖人不受登记要求的限制。这样的交易在当事人之间生效的同时就对第三方产生了效力。想法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警示潜在的第三方融资提供人的必要性不大（除非消费者转卖那些产品），尤其是在消费品价值低的情况下。在其他普遍要求登记的法律制度中，只有价值相对低的消费者交易才被

排除在登记要求外（例如，不超过 3 000 欧元或与之相当的消费者交易，或由小额索偿法院管辖的交易）。

98. 在这两类制度中，适用于涉及对消费者的汽车融资贷款的重要市场的制度常常不要求在担保交易登记簿上登记，而是要求在产权证明上注明。此外，必须指出的是，在规定消费品登记的除外情形的国家，例外规定只适用于消费者交易。换言之，例外规定不是适用于一种财产类别，而是只适用于一种与该财产有关的交易类别。如果是作为库存品销售给批发商或零售商，则该财产仍需进行通知登记以实现通常出售给消费者的财产上的第三方效力。

99. 设备和库存品融资确实可以免除登记。但是，如果对于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登记与设备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通知采纳了一个宽限期，则宽限期本身就相当于在宽限期内全额付款的短期信贷交易的免除登记，因为，实际上，在该期限到期前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不必进行登记。至于偿付期较长的与设备有关的购置款融资交易，以及一般的与库存品有关的交易，如果购置款融资提供人能够对于在一个较长时期（例如 5 年）内发生的一系列短期交易在担保交易簿上进行一项通知登记的话，也许就没有必要免除登记（见 A/CN.9/631，建议 196 和 197，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100.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无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出卖人、出租人还是贷款人，都适用与消费品有关的免除交易登记规定，因为它们全都在主张相同的权利。如果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免除与消费品有关的交易登记的规则应产生同样的后果，无论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法律形式（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见 A/CN.9/631，建议 187，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7. 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a) 概要

101. 本指南采用优先权术语来处理也许在附有担保权的财产上享有权利的所有人之间的竞争（关于“优先权”和“竞合求偿权”术语的定义，见 A/CN.9/631/Add.1，引言，B 节，术语和解释规则）。因此，优先权的概念包括与 (a) 其他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其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利用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以及判决胜诉的债权人）以及 (b) 其他求偿人（包括以前的所有权人、买受人以及破产管理人）的竞争。不过，一些国家（特别是不把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权看作是购置款担保权的国家中的一些国家）对优先权概念的看法更为严格。只有债权人之间的竞争才被看作是涉及优先请求权。尽管如此，不论如何描述各种潜在求偿人之间的竞争，对各求偿人的相对权利必须做出审慎说明。

(b)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优先地位

102. 本指南在第四章（担保权的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中建议，在目前的和购得后的财产上可以取得普通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12）。本指南还在第七章（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中建议，优先顺序一般根据担保权的登记日期确定，甚至就购得后财产而言也是如此（见 A/CN.9/631，建议 78 和 79）。因此，为了促进为购置其他财产提供新的贷款，有必要制定适用于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以及与在设保人未来资产上拥有权利的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竞争的特殊的优先权规则。

103.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的国家，请求权的相对优先权参照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决定。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出租人实际上就所售财产而言享有优先于其他所有竞合求偿人的权利（正常业务运作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的某些善意买受人除外）。此外，在大多数这样的制度中，在买受人获得财产产权之间，买受人的其他债权人不可以取得所购或所租财产上的任何担保权。在有形财产方面的权利来源于取得财产的人（“购置款融资受让人”）的授予的这些其他求偿人一般不能对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提出这些权利。虽然判决胜诉的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可以主张买受人的合同权利，但除非制度允许买受人处理其期待权，否则它们不能自己夺取财产。出于类似原因，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也不能对目前所租的财产主张权利。最后，在大多数这样的国家，在主张购置款融资权的贷款人与出卖人或出租人之间决不会有竞争。首先，贷款人能够取得买受人期待权上的权利的情况很少见；其次，即使它能够，该权利一般不会被看作是购置款融资权。贷款人能够取得购置款融资权的唯一方式是购买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

104. 在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主张购置款融资权的出卖人或出租人的优先权受到同等保护。倘若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类似的产权要求人在一个短暂的宽限期内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了通知登记，并且在库存品的情况下，采取了下文论述的某些其他步骤，则他们将拥有优先于其他求偿人的权利（正常业务运作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的某些善意买受人除外）。此外，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提供融资以使买受人能够购置财产的贷款人与出卖人或出租人一样，也将是拥有优先于其他求偿人的权利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最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取得普通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将拥有优先于相同财产上的任何其他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即使其他融资提供人（例如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在出卖人之前就已经使其担保权对第三方产生了效力。因此，在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出卖人和出租人能够取

得如同非统一制度中的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一样的相对于所有其他求偿人的优先地位。

105. 虽然购置款融资权和购置款担保权通常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登记而对第三方生效，但在第五章（担保权对第三方的效力）中论述了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其他方法。方法之一是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财产，一般将产生与登记相同的后果，并且可以被看作是登记的替代办法。因此，如果购置款融资提供者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在规定宽限期内占有财产而使其权利对第三方产生了效力，则适用一般的优先权原则（见 A/CN.9/631，建议 188，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106. 在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在专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对第三方生效的情况下，第七章（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优先权）建议，在专门登记簿上登记将使进行登记的债权人优先于先前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的登记或先前通过占有取得的第三方效力（见 A/CN.9/631，建议 83）。为了提高专门登记簿的有用性，类似的规则应适用于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它们不应只是通过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登记或在宽限期内占有就获得一种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见 A/CN.9/631，建议 193，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推论的结果是，作为一项普遍原则，除非有任何替代的法律，在专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的购置款融资提供者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拥有优先于甚至在该专门登记簿上登记的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权利。

107.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所有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都受相同的优先权制度制约，并且必须采取相同的步骤以确保它们的优先权地位。不同类别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唯一不同是，在出卖人或出租人与宣称拥有购置款担保权的其他债权人之间的竞争中，出卖人或出租人将始终拥有优先权，无论它们的权利各自是在哪一天登记的（见 A/CN.9/631，建议 191，统一处理法）。

108. 如果采纳非统一处理法，为了实现功能等同，各国同样不得不对其现有制度做两点改动。首先，有必要允许除出卖人或出租人以外的提供购置贷款的融资提供者通过取得购置款担保权获得出卖人和出租人的优先的优先权地位。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制定与出卖人权利的优先权有关的同等规则，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见 A/CN.9/631，建议 188，非统一处理法）。其次，随之而来的是，在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以及除出卖人以外的购置款融资提供者之间的竞争中，有必要规定优先权归出卖人或出租人所有，无论这些不同的购置款融资权和购置款担保权是在哪一天登记的（见 A/CN.9/631，建议 191，非统一处理法）。

(c) 非库存品或消费品有形财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相对于原已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09. 刚刚指出的基本的优先权原则为安排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中不只一个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能竞争相同的有形物品。但不是所有有形物品都适合相同的经济目的，并且被用于相同的商业交易。出于这个原因，有必要对此种财产类别进行某些区分（尤其是区分设备、库存品和消费品）。设备的情况尤其重要。

110. 正如所指出的，在不把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视为担保权的大多数国家，在购置款融资权是一种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权的时候，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相互竞争的问题并不存在。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很少被允许取得设保人还不是所有者的财产上的权利，并且其他贷款人在为买受人购置有形物品提供融资时一般没有权利要求特殊的优先权。此外，即使可以取得所有权期待权上的担保权，该期待权也只有出卖人或出租人得到全额支付后才会实现。然而，在出卖人本身取得购置款担保权而不是保留权并且与原已存在的非购置款担保权产生冲突的情况下，有必要规定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优先。

111. 在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保护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将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在登记时，向设保人交付有形财产后的宽限期之前或之内，新设备上的购置款担保权被赋予优先于设保人未来设备上原已存在的担保权的权利。由于购置款担保权不受根据登记时间确定优先顺序的基本规则制约，购置款担保权的这一优先地位通常被称为“超优先权”。

112.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所有设备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其购置款担保权要求相对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超优先权，条件是它们登记了通知，表明它们在规定的宽限期内正在主张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所登记的这样一种权利（见 A/CN.9/631，建议 189，统一处理法）。

113. 采纳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将不得不提供关于出卖人或出租人权利优先于未来设备上原已存在的权利的同等规则，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也就是说，即使买受人被授权提供在全额支付购买价款或融资租赁结束前它将只拥有期待权的未来设备上的担保权，即使未来设备上的这一担保权在销售日期之前已经对第三方生效，如果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类似的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在给予任何其他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相同宽限期内登记其权利的话，它将拥有优先权（见 A/CN.9/631，建议 189，非统一处理法）。

(d) 未来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相对于原已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14. 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与非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竞争常常在库存品方面产生。在这种情况下，不同于适用于设备购置款的政策考虑受到争议。原因如下。库存品融资提供人一般在间隔短暂，也许甚至是每日或每周的基础上，根据现有或未来全部库存品提供贷款。全部库存品也许随时在发生变化，因为一些库存品被卖出，而新的库存品被制造出来或购买回来。为了得到新的库存品贷款，设保人通常会向贷款人出示表明目前库存品情况的发票或证明，作为新贷款的担保。

115.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当作担保手段的国家，债权的相对优先权参照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决定。出于这个原因，库存品融资提供人的权利特别不稳定，并且未来通常将在所有新库存品都在保留所有权交易中购得的假定基础上提供贷款。这样债权人就有必要确定什么库存品实际上得到了全额付款。其影响是使借款人为获得由全部库存品作为担保的未来贷款的努力变得复杂。

116. 在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一般库存品融资提供人的权利更加有保障。在设保人另外购置的财产是库存品的情况下，只有在向设保人交付另外的库存品之前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了通知登记的时候，购置款担保权才优先于未来库存品上的非购置款担保权。此外，在一些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对其权利进行了登记的原已存在的库存品融资提供人必须得到通知，说明有人正在主张另外的库存品上更高级别的购置款担保权。此规则的理由是，要求融资提供人在根据不断变化的全部库存品提供贷款前每次都查询一般担保权登记簿是不现实的。为了避免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构成不必要的负担，就一个有意义的期间（比如五年或者与为使担保权对第三方生效而进行的登记所持续的时间相同的期间）内发给同一个买受人的所有货物而言，对记录在案的原已存在的非库存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发出一个普通通知也许是有效的。这将意味着，一旦向这些原已存在的非库存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发出了通知，就没有必要在特定期间内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购买库存品的当事人之间的多次库存品交易的每一次交易都发出新的通知了。

117.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库存品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其购置款担保权要求优先于非库存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条件是它们进行了通知的登记，表明它们正在主张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并且在将库存品交付给设保人之前向以前登记过的非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发出了书面通知（见A/CN.9/631，建议192，统一处理法）。

118. 如果一个国家要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应制定关于出卖人的权利优先于未来库存品上原已存在的权利的相同规则，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如何（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也就是说，尽管由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保留所交付财产的所有权，但应对管辖库存品销售的规则进行调整，以便只有在与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的权利享有优先权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下，出卖人的产权才优先于未来库存品上原已存在的权利（见 A/CN.9/631，建议 192，非统一处理法）。

(e)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相对于原已存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19. 本指南建议，作为基本规则的例外规定，消费品上的购置款融资权和购置款担保权对第三方生效无需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登记或由债权人占有（见 A/CN.9/631，建议 187，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换言之，关于消费品，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购置款融资受让人所设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权利从该权利在当事人之间生效之时起自动获得。

120.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消费品的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为其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要求优先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并且无需通过登记或占有使该权利对第三方生效（见 A/CN.9/631，建议 190，统一处理法）。

121. 采纳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将不得不规定关于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优先于消费品上原已存在的权利的相同规则，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如何（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当然，这一优先权能够在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中找到其来源，或者，在出卖人或出租人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情况下，在适用于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基本原则中找到其来源（见 A/CN.9/631，建议 190，非统一处理法）。

(f) 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相对于判决胜诉的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122. 在第七章（担保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优先权）中，本指南建议获得判决并采取必要步骤来获得判定债务人资产上的权利的判决胜诉的债权人对于在它们被告知判定债权人的权利之后提供的贷款一般将享有优先于现有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见 A/CN.9/631，建议 90）。当有关竞合权是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时，根据有争议的有形财产类别，必须考虑稍有不同的一系列事项。例如，如果有形财产是消费品，则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无需为使其权利对第三方生效而进行登记或占有财产。因此，购置款融资提供人自动享有相对于判决胜诉的债权人的优先的优先权地位。如果财产是库存品，则购置款融资

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占有财产或者登记其权利并将其权利告知在交货前已经登记的第三方。因此，判定债权人将始终注意到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不过，在一种情况下，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有一个登记其权利的宽限期。虽然如此，一个主张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人未来将提供贷款的情况很少见。

123. 尽管如此，当一个判定债权人试图对债务人的财产强制执行判决时，它一般不应能够让使判定债务人的财产增加新价值的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失效。出于这个原因，如果采纳统一处理法的话，应该规定，只要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宽限期内使其权利对第三方生效，它就享有甚至优先于在宽限期内登记其判决的判决胜诉的债权人的权利（见 A/CN.9/631，建议 194，统一处理法）。如果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应对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以及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融资提供人提供类似的保护（见 A/CN.9/631，建议 194，非统一处理法）。

(g) 附加物、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的优先权

124. 本指南在第七章（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中建议，通过在一个专门登记簿上登记或通过产权证上标注而对第三方生效的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相对于后来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登记的相关财产上的担保权具有优先权（见 A/CN.9/631，建议 95）。这一建议依据的事实是：对第三方生效的担保权即使在附有担保权的财产成为其他财产的附加物后依然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成为附加物时财产附有两项或多项担保权，那么在成为附加物后，这些担保权保持其相对优先权。关于混集物或制成物（即混集财产），本指南建议担保权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物，如果两项或多项担保权，则它们保持其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相对优先权（见 A/CN.9/631，建议 96）。

125. 不过，在这两种情况下，还有必要确定在通过附加或混集合成的不同的有形财产上取得的权利的相对优先性。本指南规定正常的优先权规则适用，因此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进行登记的日期将决定优先顺序，除非担保权之一是一项购置款担保权。在混集财产的一部分上取得的购置款担保权将优先于同一设保人在整个混集物或制成物上授权的登记在先的非购置款担保权（推测起来甚至优先于一项购置款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98）。不过，本指南不对附加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是否应优先于同一设保人在附加物所附着的有形财产上授予的登记在先的非购置款（或者甚至购置款）担保权表明看法。

126. 在不把保留产权和融资租赁视为担保手段的国家，第七章中陈述的一般优先权规则不会直接适用于购置款融资。第七章处理的是根据一般的统一和功能处

理法所有担保交易形式都被当作担保权处理的情况。然而，在购置款融资的背景下，当事人的相关权利取决于管辖附加物的一般规则。通常，如果附加的财产能够被拆下来而不损坏其所附着于的财产，则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将保留其在附加物上的所有权。如果附加物不能被拆下来，则必须确定是附加物还是其所附着的财产更有价值。如果由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有形财产更有价值，则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获得整个财产的所有权，条件只是有义务支付其他财产的价值。如果由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有形财产价值较低，则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丧失其所有权，只能对新的所有者要求其以前财产的价值。

127.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在附加物和混集财产上拥有权利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一般能够要求优先于非库存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它们将拥有优先于主张附加物或正在混集或加工的有形财产上的权利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它们还将拥有优先于附加物所附着的财产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至少在涉及附加物价值的范围内是这样，并且它们将拥有优先于以整个混集物或制成物为担保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见 A/CN.9/631，建议 96-98）。

128. 如果一个国家将要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应制定关于出卖人的权利优先于附加物或将要混集或加工的有形动产上的其他权利的不同规则，无论交易的法律形式如何（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也就是说，尽管保留所有权的附加物出卖人可能在附加时丧失所有权，但出卖人应能要求其优先权，或者是在其所出售的混集物或制成物部分的优先权，或者是在其所出售的附加物上的优先权。藉以调整动产附加物规则的具体机制取决于选择采纳非统一处理法的具体国家的法律详情。

(h)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的优先权

129. 在第七章（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中，本指南建议，在附加后，根据不动产法律对第三方生效的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优先于根据担保交易法对第三方生效的附加物上的担保权。反过来，如果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在附加前就对第三方生效了并且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做了登记，则该担保权优先于后来登记的不动产上的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93 和 94）。这些规定的逻辑也适用于购置款融资权和购置款担保权。

130. 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将成为附加物的有形财产上的权利应优先于不动产上的现有抵押权，条件是权利在附加后的一个合理期间内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进行了登记。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不动产上现有抵押权的人根据贷款时不动产的价值提供贷款，并且没有可以利用附加物来满足其要求的原已

存在的期待。当然，在不动产上原已存在的抵押权作为用于为建筑提供资金的贷款担保时，这样的假定站不住脚，维持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的理由不那么令人信服。

131.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管辖这些情况的单一规则是可能的，因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要求权将始终是一种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195，统一处理法）。然而，如果一个国家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有必要调整与附加物有关的规则以实现功能等同的结果，无论交易的形式如何。也就是说，必须详细说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的承租人将丧失其优先权给建筑融资提供人，即使在所附着于的财产的产权并非自动转给不动产所有人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保留产权的情况下出售的或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出租的财产与不动产完全融合的财产就是这种情况）（见 A/CN.9/631，建议 195，非统一处理法）。

(i) 竞合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之间的优先顺序

132. 在本节已经叙述过的各种优先权冲突中，竞合求偿人是在主张有形财产上的不同权利。也就是说，冲突是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判定债权人或对附加物主张权利的以不动产为担保的债权人的权利之间的。不过，竞争也许是两个求偿人之间的，求偿人各自主张由购置款融资交易产生的权利。在各种情况下都可能发生这种事，解决此种冲突方面的政策考虑很复杂。

133.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对待的国家，债权的相对优先权参照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决定。除非该制度允许其他债权人取得买受人期待权上的担保权，否则所有者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竞争不会发生。此外，即使债权人有可能取得买受人或承租人期待权上的担保权，该期待权也只有到出卖人或出租人得到全额付款时才会实现。换言之，在大多数这样的制度中，在根据购置款融资交易主张权利的贷款人与出卖人或出租人之间决不可能存在竞争。贷款人能够取得购置款融资权的唯一途径是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的出租人那里获得对有担保义务的转让。

134. 此外，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处理的国家，出卖人（尽管不是出租人）常常可以向买受人转让所售财产的产权并且取得担保权。有时出卖人的这些权利是通过执行法律产生的（例如卖主的特权），但有时也是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的担保交易产生的。在这种情况下，买受人完全可以授予所购财产上的竞合担保权。这些权利可以是在购置财产之后或之前授予并登记的担保权，这取决于担保权涉及的是目前还是未来的财产。但是，即使在贷款人提供贷款以使买受人能够购买财产的时候，贷款人在所购财产上取得的担保总是被

视为普通担保权。也就是说，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或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对待的大多数国家，贷款人不可能直接获得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被赋予的优先的优先权地位。即使在买受人从出卖人那里获得所有权并且授予出卖人所购财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同样，在大多数这样的国家，贷款人获得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的优先权的唯一途径是从为自己取得这样一种担保权的出卖人那里转让有担保的义务。

135. 在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出卖人和出租人的优先权受到保护，因为它们将另外主张的权利被描述为购置款担保权，并且通过“买价担保权益”的超优先权的概念被赋予同样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这样一种优先的优先权地位也被赋予只取得所供应的财产上的担保权的出卖人。此外，与非统一制度中的普通情况不同，提供资金给借款人以便借款人能够购买有形财产的贷款人有可能取得将被描述为购置款担保权的所购财产上的担保权。换言之，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在不只一项购置款担保权之间有可能存在真正的冲突。

136. 根据在许多管辖区遵循的统一处理法，法律明确规定在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与同样主张购置款担保权的贷款人之间的任何竞争中，出卖人的购置款担保权将具有优先权，无论这些购置款担保权各自是在什么时间对第三方生效的。这些统一制度还规定，在两项由贷款人取得的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竞争中，权利对第三方开始生效的日期将决定两种权利的相对优先权。

137. 选择采纳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必须做出的政策决定是，是否允许除出卖人或出租人以外的融资提供人取得其借款人所购财产上的担保权以实现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的优先权地位。如果不允许，那么在两项或多项购置款担保权之间或购置款融资权与购置款担保权之间决不会有竞争。如果允许，各国还将制订一项规则，规定出卖人或出租人取得的购置款融资权或出卖人取得的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任何其他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无论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分别是在什么日期开始对第三方生效的。此外，各国还必须说明，与购置款融资权和除出卖人或出租人之外的融资提供人所取得的购置款担保一样，这些权利的优先顺序将根据它们开始对第三方生效的日期决定，与交易的形式无关（见 A/CN.9/631，建议 191，统一和非统一处理法）。

138. 选择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似宜允许贷款人直接获得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也就是说不必通过转让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所有权或出卖人自己的购置款担保权）的理由有几个。首先，按照本指南的总体目标，一旦认可买受人可以授予其期待权上的担保，就没有原则方面的理由限制授予普通担保的这一可能性。其次，同样也是按照本指南的总体目标，允许贷款人提供购置款融资信贷能够增强出卖人和出租人以及贷款人对购置款融资信贷的竞争（这应该会对贷款的可获得

性和成本产生有益影响)。第三,如果贷款人提供购置款融资信贷是不可能的,那么希望基于所购财产上的期待权向债务人-买受人提供贷款的贷款人将不享有相对于该期待权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的优先权地位。它们将只按照其担保开始对第三方生效的日期定级。也就是说,专门提供贷款给债务人购置有形财产的时间靠后的贷款人将(在没有附属协议的情况下)始终排在使其担保对第三方生效在先的一般融资提供人后面。

(j) 多重购置款融资交易

139. 在许多情况下,出卖人或其他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提议为购置多项资产提供资金。这可能涉及,例如,有多个供货人的多重销售,或多件设备的多重销售。在这些情况下,有必要作为一个政策事项决定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否享有在由其出资的所有设备或库存品上的特殊的优先权,而无需确定各具体销售中未付的购买价款。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有关法律制度可以说是允许“交叉担保”。

140.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当作担保手段对待的国家,交叉担保的问题常常不会出现。在保留所有权或类似的产权交易的正常情况下,销售或租赁合同只适用于该合同下特定的出售或出租资产。因此,虽然同一个协议可以包含多重交货,但不会包含多重销售。出卖人或出租人的优先权要求将与各销售或租赁的细节有关。然而,这些国家中的一些的确允许扩大保留所有权权利的范围,规定,例如,在销售库存品时,当事人可以商定一个“一切款项”或“经常账户”条款。在使用此种条款时,出卖人保留所售财产的所有权直至买受人欠出卖人的所有债务而不只是有关的特定销售合同产生的债务得到清偿(不过,在一些国家,带“一切款项”或“经常账户”的保留所有权销售常常被法院描述为担保手段)。

141. 在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通常的规则是至少在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超优先权不会被交叉担保削弱。这意味着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为它出资购置库存品要求其库存品有关的优先的优先权地位,而不必逐一地将未清偿债务与任何特定销售或租赁交易联系起来。当然,在这种情况下,特殊的优先权不延伸至并非该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出资购置的其他财产上。

142.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目标是允许为购置库存品提供融资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拥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尽量减少涉及该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多重购置款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书工作。允许交叉担保的规则可以达到这种效果(见A/CN.9/631,建议196和197,统一处理法)。在非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由于销售或租赁合同一般仅适用于特定的所售资产,因此有必要修订与保留所有权的销售和融资租赁有关的规则以便允许交叉担保。此外,如果在非统一处理法情况下

的出卖人或非出卖人的任何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所售财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则出卖人或其他融资提供人应该能够以与在统一制度情况下相同的方式行使交叉担保权（见 A/CN.9/631，建议 196 和 197，非统一处理法）。

(k)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有形财产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143. 在许多情况下，购置款融资提供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知道买受人将转售所购财产。库存品显然就是这种情况，但有时制造商或其他商业企业将出售现有设备以购置升级设备。正如第四章（担保权的设定（当事人之间的效力））中所论述的，有形财产上的普通担保权一般将延伸至其处置收益（见 A/CN.9/631，建议 18）。担保权这样延伸至收益就引出了一个政策问题，即特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是否也应延伸至收益，有关提出这样一项要求的规则是否应相同，无论所购买的是设备还是库存品。

144.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处理的国家，出卖人或出租人主张设备销售收益上的特殊权利的问题一般不会出现（例外情况见下文）。这是因为销售或租赁法将出卖人保留的所有权或出租人的所有权限制在所售财产或所租财产上，并且在销售的情况下，限制在该财产保持原状期间（也就是说，未被制造过程或定制改变）。当然，在未经授权的处置情况下，出卖人或出租人也许能够从受让人那里收回实物财产。但有时无法找到财产，尽管能够确定财产或处置财产所收到的金额。此外，有时出卖人或出租人允许有条件地销售，条件是出卖人或出租人的产权延伸至由出卖人或出租人保留产权的财产的收益和产品。在这两种情况下，一些国家的确允许出卖人或出租人以实际代位取得在保留所有权情况下所出售的或所出租的财产的收益和产品来主张所有权。在合同是销售合同的情况下，经常把出卖人的权利说成是“延伸的保留产权”。

145. 在一些遵循统一处理法的国家，购置款担保权的超优先权只给予融资购置的财产，而在其他国家也可以给予财产可确定的收益和产品，至少在与设备有关的交易情况下是这样。由于设保人一般不是为了立即转售而购置设备的，因此不用担心如果设备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超优先权延伸至其处置收益的话会损害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如果设备变得陈旧或者设保人不再需要该设备，并且在后来被设保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则设保人常常会为放弃担保权与有担保债权人接洽，以便设保人能够处置不附担保权的设备。如果不放弃，那么处置将受制于担保权，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不太可能会支付全款来购买该设备。作为放弃的条件，有担保债权人一般会控制收益的支付，例如，要求处置收益直接付给有担保债权人以履行有担保义务。在这些情况下，另一债权人不太可能会基于在作为最初附有购置款担保权的设备处置收益的设保人的资产上直接取得的担保权。

146.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假定该设备通常不受当前营业额影响。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对资产处置的控制支持了一个结论，就是给予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特殊的优先权应延伸至附有购置款担保权的财产的处置收益和产品（见 A/CN.9/631，建议 198，统一处理法）。

147. 如果一个国家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与保留设备收益上的特殊的优先权有关的规则应对其他求偿人产生相同的结果，无论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法律形式（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也就是说，应该可以在处置收益上主张保留所有权的设备出卖人或出租人的特殊的优先权，或者通过保留出卖人或出租人在收益上的所有权，或者通过给予出卖人或出租人与取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出卖人相同的优先权要求权（见 A/CN.9/631，建议 198，非统一处理法）。

(1) 库存品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优先权

148. 与库存品收益有关的情况不同于与设备收益有关的情况，原因有三个（不论是采纳非统一处理法还是统一处理法，原因都一样）。首先，库存品预计是要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的。其次，库存品的销售收益主要将是应收账款，而不是折价物和应收账款的某种组合。也就是说，例如，服装或家具的买方很少会收回买受人用过的服装或家具作为购买价款的部分付款。第三，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向设保人提供周转资金贷款中，通常将基于其在作为最初抵押资产的不断变化的现有和未来全部应收账款上的最高担保权，定期或者甚至按日向设保人提供贷款。要设保人将作为附有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库存品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原已存在的债权人取得担保权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开也许是不可能或不现实的。即使设保人将设立了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库存品所产生的处置收益分离出来是可能的或切实可行的，它也必须以对两类融资提供人透明和尽量减少两类融资提供人的监督的方式这样做。

149. 如果不以对两类融资提供人透明和尽量减少监督的方式进行这样的即时分离，就会有一个很大的风险，那就是基于应收账款提供贷款的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会误以为它在设保人的所有应收账款上拥有较高级别的担保权。同样还有一个风险，就是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购买价款贷款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之间对于哪个融资提供人在哪种收益上拥有优先权会产生纠纷。所有这些风险和任何与之伴随的监督成本可能导致拒绝提供贷款或者对贷款收取较高的费用。当然，如果库存品上的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延伸至应收账款收益，则库存品购置款融资债权人或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本身可能会拒绝提供贷款或只以更高的费用提供贷款。

150. 不过，在一个重要的方面可以降低该风险。例如，如果库存品上的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延伸至应收账款收益，则在设保人未来应收账款上有在前担保权的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更有可能基于其在应收账款上更高级别的担保权向设保人提供贷款以使设保人能够支付所购置的库存品。原已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贷款数额应足以使设保人向库存品出卖人支付购买价款。这是因为以应收账款为担保的贷款费用通常比以库存品为担保的费用要高得多，因为应收账款的数额反映远远高于库存品成本的将库存品转售给出卖人的价格。因此，将及时支付购买价款的可能性更大。

151.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难以确定什么应收账款是由处置附有购置款担保权的财产产生的，以及广泛使用应收账款作为附独立担保权的原始财产，这就是为什么给予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特殊的优先权应限于除应收账款和其他付款权利之外的处置收益的令人信服的理由（见 A/CN.9/631，建议 199，统一处理法）。

152. 如果一个国家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给予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特殊优先权不应延伸至应收账款形式的处置收益及其他付款权利，不论购置款融资交易的法律形式（例如，给定名称的担保权、产权保留、产权解除、融资租赁）如何。特别是，通过实际代位取得其他有形财产而不是该库存品的应收账款形式的处置收益和其他付款权利，保留所有权的库存品出卖人的特殊优先权应该是可以主张的（见 A/CN.9/631，建议 199，非统一处理法）。

8. 当事各方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

153. 正如第八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中指出的，在大多数国家很少有阐明当事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强制性规则。绝大多数适用规则和原则都是替补的（非强制性的），可以由当事人自由减损。此外，当事人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主要将取决于特定国家如何设想产生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的交易的法律性质。特别是，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安排方式主要将取决于有关国家是采纳购置款融资交易的统一处理法还是非统一处理法。

154.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对待的国家，不能对购置款融资权简单地照搬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管辖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制度。当然，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不论是出卖人还是贷款人取得的）的规则能够反映出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的规则。但是在产权手段（保留产权、融资租赁或类似交易）有争议的情况下，有必要调整这些规则的表述方式。

155. 由于目标是在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中实现功能等同，这常常需要颠倒关于所有权特权的违约假定。也就是说，通常是所有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有权利利用和获取一件物品所产生的民事和自然成果。通常是所有者承担损失的风险，并因此承担照管财产、保养财产、妥善修理财产和给财产上保险的首要义务。通常是所有者有权进一步在物品上设抵押权并处置财产。因此，为了实现想要得到的功能等同的结果，各国将不得不制定各种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规则，将这些特权和这些义务授予买受人而不是出卖人或出租人。

156. 采纳统一处理法的国家无需直接关注这个问题，因为购置款担保权只是担保权的一种。因此，只需要对所有购置款融资交易适用有关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常规规则，无论有关交易的形式如何。也就是说，没有理由假定只是因为争议的担保权是一种购置款担保权，与使用有关的义务、保护有担保财产的价值义务、对民事和自然成果的获取、设定抵押权的权利，或者处置权就应该有任何不同。如果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希望规定不同的权利义务分配，则应该允许它们在与适用于非购置款有担保权利的框架完全相同的框架内这么做（见 A/CN.9/631，建议 108 和 109）。

157. 如果一个国家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必须更为详细地阐明当事人具体的违约前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功能等同。常常不得不作为适用于所有者的常规财产权制度的除外情形颁布这些规则。当然，正如所指出的，大多数违约前规则将不具有强制性。不过，因为非强制性的违约制度应制定立法机关认为当事人为最有效地实现担保手段的目的会选择的有关违约前权利和义务的一系列条款，采纳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应确保颁布的非强制性规则反映它为管辖出卖人或贷款人取得的购置款担保权而颁布的那些规则。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明确说明买受人有权给予其期待权上的担保，并且确认买受人有权按照其性质和用途以合理的方式利用、改造或加工财产（见 A/CN.9/631，建议 108 和 109）。

9. 当事各方的违约后权利

158. 第十章（违约后的权利）中的论述阐明了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与行使违约后的权利有关的规则直接源于法律制度对有关实质性权利的描述方式。例如，许多制度认为某些权利是“财产权”并且规定了特殊补救手段来确保其有效行使。另外一些权利被描述为“人的权利”，通常通过对一个人提起普通诉讼来行使。在此种制度中，不论是所有权还是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都被看作是可以通过对物诉讼（“针对财产的诉讼”）来行使的“财产权”的一种。尽管通过财产诉讼来行使财产权利的细微问题因所行使的具体财产权和一国程序法的具体结构的不同而有很大不同，但这些管辖违约后权利的行使的规则大都是强制性的。因此，它们不能被当事人减损为购置款融资权或购置款担保权。

159. 在不把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作为担保手段对待的国家，行使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的程序通常是对主张有形财产上的所有权的任何人开放的程序。因此，例如，在买受人违约时，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可以终止销售协议并作为所有者要求退还财产。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出卖人一般也被要求退还至少一部分已经由买受人支付的价款。出卖人应退还的金额的计算通常是用从买受人那里收到的所有金额减去买受人占有期间的财产租金和因买受人使用导致的财产贬值或者根据类似公式确定的损失。

160. 在这些国家，终止销售的出卖人通常不必向买受人说明后来转售财产所获得的任何利润，但同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对于除买受人违反最初的销售合同导致的任何损失外的任何亏损，出卖人对买受人没有要求权。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法院还在某些情况下裁定在保留所有权安排中有一条隐含条款，就是出卖人不得收回所售财产超过必须用于清偿购买价款的未结余额的部分。最后，在这些法律制度的大多数中，不管是违约的买受人还是任何第三方，例如判定债权人或取得买受人在出卖人要求归还的财产上的期待权作为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出卖人放弃其收回财产的权利。由于出卖人是被要求归还的财产的所有者，所以不能强迫它出售该财产就好像它只是一个行使购置款担保权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似的。

161. 根据附带条件，如果买受人不支付议定的价款，则将所有权转让给买受人的出卖人可以有追溯力地取消销售（解除条件），要求归还财产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出卖人的地位类似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的地位。在违约时，销售被终结，出卖人重新获得所有权，并且可以作为所有者要求归还财产。也就是说，一旦解除条件生效，收回所有权的出卖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同。

16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情况通常略有不同。由于租赁形式就像是一个持续履行合同（承租人持续占有和使用而出租人有受付款），根据大多数法律制度，租赁合同将只对未来终止。这一结果意味着承租人将丧失在租赁结束时购买财产（或按照合同规定自动获得所有权）的权利，并且出租人将保留收到的全部租金。不过，根据租赁协议的任何相反规定，融资租赁出租人将不能够要求财产的正常折旧。仅对报废或异常折旧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此外，融资租赁出租人通常不能要求它们收取的租金金额与所租财产的折旧之间的差额。

163. 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回财产，正如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一样。不论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是出卖人、出租人或贷款人，它都能够，正如第十章（违约后的权利）所概述的一样，出售财产，或者，如

果设保人或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不反对的话，取得财产作为对有担保义务的履行。在前一种情况下，行使权利的债权人能够根据司法程序出售财产或者私自出售财产。出售了财产后，有担保的债权人必须将转售财产的盈余退回给设保人，但同时出售后的任何亏损拥有无担保的要求权（见 A/CN.9/631，建议 200，统一处理法）。

164. 如果一个国家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则必须对关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行使所有权的现有规则进行一些调整以实现所有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之间以及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待遇平等。这些调整将包括，例如，给予买受人或承租人以及任何有担保债权人在买受人或出租人期待权上的权利，强迫出卖人或出租人出卖其表面上拥有所有权的财产的权利，而不只是主张该所有权以便重新占有并最终处置财产。也就是说，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提议取得财产以抵消买受人的未清偿债务，但买受人或其他有关当事人可以强迫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出售该财产。实现功能等同将意味着买受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能够强迫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所有者）放弃对其所有权的主张并出售财产就好像它只是一个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一样。实现功能等同还要求调整出卖人或出租人的权利以便要求它们说明处置所得的销售盈余，同时允许它们作为单纯的合同求偿人得到亏损补偿而无需提起单独的损害赔偿诉讼。

165. 当然，亏损比盈余更常见。不过，要求购置款融资提供人向买受人和拥有买受人期待权上的担保的其他债权人说明通过强制执行获得的盈余将鼓励其他债权人密切监督强制执行过程，从而增加尽可能获得最大价值的机会。同样，规定债权人有亏损要求权使得债权人可以行使其全部要求权，增加全部偿还的可能性。在缺乏关于损害赔偿的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否定购置款融资提供人（不管是通过保留产权还是融资租赁）的亏损要求权而出卖人或贷款人可以行使这样一种亏损要求权的规则将是不公平和无效的。特别是，不管是选择保留产权还是取得购置款担保权，出卖人的权利不应有太大区别（不管是对出卖人有利还是不利的）。

166. 可论证的是，只要强制执行制度平等地适用于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出租人和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任一补救安排也许都适合一个国家考虑。换言之，作为一个严格的法律逻辑事项，可以得到功能等同的强制执行结果，无论是采纳统一处理法还是非统一处理法。正如本指南所建议的（见 A/CN.9/631，建议 184，非统一处理法），有必要对现行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制度进行这样一些调整以实现平等对待所有购置款融资来源的全部好处，这意味着还没有通过对其管辖保留所有权交易和融资租赁的规则进行立法、司法或合同调整实现这一协调结果的国家通过采纳统一处理法这样做也许更可取。不过，如果按照本指南的建议实施

(见 A/CN.9/631, 建议 200-200 之三, 非统一处理法), 非统一处理法将为购置款融资交易产生有效的执行机制。²

10. 国际私法

167. 许多法律制度在提出与适用法律有关的规则时对所有权和担保权进行区分。在统一处理法的情况下, 购置款融资交易是涉及所谓的保留产权、融资租赁还是普通担保权并不重要。所有都将被视为担保权并得到相应处理(见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168. 不过, 如果一个国家决定保留非统一处理法, 那么它将遇到一个问题, 就是适用于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和类似安排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执行的国际私法的规则是否应与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或者更普遍的, 在相同资产类别上取得的普通担保权的规则相同。实现功能等同的目标是各国应为国际司法的目的把购置款融资提供人的权利描述为购置款担保权的一个强有力的论据(见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11. 过渡

169. 对大多数法律制度来说, 处理以前的非担保手段的规则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特别是, 把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包括租购协议)描述为购置款担保权将导致还没有普遍采纳有担保交易的统一和功能处理法的法律制度中有担保交易法发生重大变化。本指南第十四章(过渡)论述了向一个新制度过渡应遵循的原则。原则上, 购置款融资权和购置款担保权方面的过渡应采用的原则与非购置款担保权方面的过渡所适用的原则一样。

170. 关于保留所有权手段和融资租赁, 平稳过渡取决于注意以前的制度的细节。如果以前的制度已经规定保留所有权的债权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必须登记其权利, 那么只需规定一定的延迟期限, 在该期限内, 必须在一般担保权新登记簿上重新进行登记。作为选择, 法律可以规定现有登记将在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内保持有效(例如 3 至 5 年), 以覆盖大多数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安排的有效期(见 A/CN.9/631, 建议 226)。

171. 如果目前无需进行登记, 那也可以实现平稳过渡, 条件是, 按照适用于非购置款融资交易的过渡原则, 通过在担保权登记簿上登记适当的通知来保持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对第三方的效力及其优先地位。作为选

² 关于破产情况下购置款担保权和购置款融资权的处理的论述包含在本指南第十一章(破产), 目的是确保与破产有关的问题都包括在该章。

择，法律可以规定登记要求将在新法律生效后未来一个相当长的日期生效（例如 3 至 5 年），这个日期将超过颁布法律时已经存在的大多数保留所有权安排的有效期（见 A/CN.9/631，建议 226）。

172. 即使一个国家决定对购置款融资交易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并保留所有权和融资租赁制度，为了制定一部有效的担保交易法，它也有必要重新安排与这些交易有关的若干规则。因为本指南建议在一般担保权登记簿上登记，所以可以对适用于统一处理法的有关登记的过渡规则进行调整以适用于非统一处理法。至于法律实质，为了取得与统一处理法情况下取得的结果在功能上等同的结果，有必要做类似的调整。特别是，有必要确定与以下问题有关的规则什么时候将生效：（a）收益上的购置款融资权；（b）第三方获得受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制约的资产上的担保权的权利；以及（c）行使这些类别的购置款融资手段的程序。虽然非统一处理法情况下的必要过渡的范围和程序也许不那么大，但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与统一处理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将是一样的，管辖统一制度的采纳的基本原则也应适用于向一个经过改革的统一制度的过渡。

B. 建议

[对委员会的说明：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由于 A/CN.9/631 号文件包含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一整套建议，所以这里不再重复。一旦最后完成，建议将转载于各章末尾。]